

2026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乙方的书面承诺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以下条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投标文件具体约定）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公开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

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河道沟渠养护保洁总长度 49.99km，水面面积 140.99 万 m²，岸坡面积 74.77 万 m²，绿化养护面积 34.1 万 m²。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如下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 (km)	水面 面积 (万 m ²)	岸坡 面积 (万 m ²)	绿地 面积 (万 m ²)	河道 权属	河道 级别	备注
1	南沙河	稻香湖桥（马坊桥南三岔口）-上庄闸	5.95	59.50	14.45	3.57	区管	一级	
		上庄闸-海昌桥	3.00	18.00	6.13	1.80	区管	一级	
	北沙河	双塔村-梅所屯	6.60	35.35	14.53	12.02	区管	二级	
	前章村排水	八家大坑闸-翠湖湿地	1.31	2.62	2.62	0.39	区管	二级	
	上庄后河	白水洼村南-上庄路	0.95	0.00	0.95	0.00	镇管	二级	
		铁路西北环线-上庄公路桥西	2.83	3.27	2.1	2.57	镇管	二级	
		上庄公路桥-上庄水库	0.9	9.54	0.29	1.43	镇管	一级	
	上庄后河分洪排水	翠湖北路-南沙河	0.98	1.57	2.13	3.98	镇管	二级	
	前章村	沙阳路-八家	2.58	6.29	7.40	1.75	镇	二级	

排水	大坑闸					管		
罗家坟干排	沙阳路-八家闸	1.68	0.00	4.26	1.79	镇管	二级	
	西辛力屯村-沙阳路	2.82	0.00	3.90	0.00	镇管	二级	
东小营南河	罗家坟村-上庄路	2.05	3.43	1.37	0.65	镇管	二级	
镇政府门前干排	东马坊村-崔家窑水库	1.90	0.00	0.47	0.00	镇管	二级	
沙河边界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1.20	0.00	0.51	0.00	镇管	二级	
白梅边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1.00	0.00	0.78	0.00	镇管	二级	
千亩连片排水	沙阳路北-南沙河	1.34	0.94	5.07	4.15	镇管	二级	
十一支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0.75	0.00	0.49	0.00	镇管	二级	
李家坟沟	沙阳路南-南沙河	2.00	0.34	1.35	0.00	镇管	二级	
上庄二干渠	辛力屯村-上庄路	4.70	0.00	3.52	0.00	镇管	二级	
上庄一干渠	辛力屯村西-前章村闸	1.10	0.00	0.52	0.00	镇管	二级	
双塔村南排水	双塔村南-北沙河	1.40	0.00	0.30	0.00	镇管	二级	
梅所屯村中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0.30	0.00	0.15	0.00	镇管	二级	
畜牧二队至郭庄子排	畜牧二队-郭庄子村	1.60	0.00	0.81	0.00	镇管	二级	

水									
陈 家 坟 沟	陈家坟村西- 上庄水库巡 河路北	0.13	0.14	0.00	0.00	镇 管	二 级		
东 马 坊 村 南 排 水沟	上庄路西侧 桥-东马坊村 南	1.26	0.00	0.67	0.00	镇 管	二 级		
合计		49.99	140.9 9	74.77	34.1 0				

第三款 作业内容：第二条第二款中所列河道水面、岸坡（含巡河路）、绿地进行养护及保洁，还包括上述区域内的应急保障、应急抢险、处理或封堵排污口、配合查处各种涉水违法案件，配合开展河道防汛工作巡查和抢险，以及各种紧急作业服务等。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按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执行，达到考核合格标准。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按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执行。

第五条 安全文明作业

乙方相关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若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作业时应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栏，无抛洒滴漏，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巡查、养护、抢修车辆车况应经常保持良好状态，车容整洁，标志明显。

在交通繁忙、村内地区作业时，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应做明显标示牌、信号灯，指派专人指挥交通、维护现场秩序。

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不洒落，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并宜加装盖子。作业完毕后，运输车辆应及时撤离现场。

其他安全文明作业应参照《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试行）》等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安全操作技术规程执行。

第六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864972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零角零分。

采取固定单价：一级河道：水面保洁 4.00 元/平方米/年，岸坡保洁 3.10 元/平方米/年，河道绿化维护 8.00 元/平方米/年。二级河道：水面保洁 3.00 元/平方米/年，岸坡保洁 2.35 元/平方米/年，河道绿化维护 4.00 元/平方米/年。

价款计算公式：数量乘以固定单价

A. 一级河道水面保洁面积为 870400.00 m²，价款：870400.00 m² × 4.00 元 = 3481600.00 元/年；二级河道水面保洁面积为 539500.00 m²，价款：539500.00 m² × 3.00 元 = 1618500.00 元/年；

B. 一级河道岸坡养护保洁面积 208700.00 m²，价款：208700.00 m² × 3.10 元 = 646970.00 元/年；二级河道岸坡养护保洁面积 539000.00 m²，价款：539000.00 m² × 2.35 元 = 1266650.00 元/年；

C. 河道绿地养护保洁面积 68000.00 m²，价款：68000.00 m² × 8.00 元 = 544000.00 元/年；二级河道绿地养护保洁面积 273000.00 m²，价款：273000.00 m² × 4.00 元 = 1092000.00 元/年；

总价款 1+2+3= 864972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零角零分

第二款 作业服务费依据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支付。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制度落实、断面监测、社会评价、单位自查共五项，涉及 20 个指标，见《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其中断面监测数据及得分情况，由区环保局依据《海淀区街镇地表水水质评分细则》的规定要求提供。

考核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养护 60 分、制度落实 20 分、社会评价 10 分、单位自查 10 分。考核结果分三类，80（含）分以上为合格、70（含）至 80 分的为基本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由单位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季度讲评和年终总结五部分组成。

服务费支付：年初预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60%，剩余 40%的服务经费根据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拨付。合格的全额拨付，基本合格的拨付剩余经费的 80%，不合格的剩余经费全部扣除。

甲方视上级财政资金拨付的情况及每季度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而定，扣款及付款均参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中要求执行。最终数量如有核增减总价款也随之核增减。同时视上级财政拨付的情况而定，最终以区河长办和财政局的审核结果拨付。

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款 作业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论及服务期限对乙方提供的实际作业服务进行结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乙方在重大节日（如：春节、国庆节等）、汛期来临前（5 月 31 日）和冬季临

前（11月20日）必须将河道及附属设施、植被彻底清理和养护一遍，确保河道排水畅通。同时，作为发包方的辅助队伍，由发包方统一调配，第一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应视为按照招投标要求已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第七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

方原因 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一切费用。

第十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十一款 乙方对所管护的河道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并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情况，按照甲方统一格式和要求填报内容以文字和电子形式上报甲方。

第十二款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甲方调查、处理委托乙方保洁及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第十三款 如有上级主管单位临时性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完成作业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是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是在 2 次季度检查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由于乙方作业服务不符合标准或是巡视检查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责任事故，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遇到国家和北京市有重大活动时，保洁与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同时必须保证无任何责任事故发生。

3、乙方按时上报保洁与绿化养护服务年度计划，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河道保洁与养护服务台帐更新、数据普查统计、及时上报各种统计报表等。如因台帐更新和数据普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服务作业，采取安全措施，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高度重视周边公共环境安全、交通安全，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承担作业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的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和海淀区政府或水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

7、乙方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及时清运服务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废料，承担由其服务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对其它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8、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工作给甲方带来损失和一般责任事故或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成立河道、沟渠管护应急保障队伍，应对河道、沟渠出现的突发事件和临时任务。尤其在汛期内（正常情况下 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乙方须组建一支 30 人的常备应急抢险队伍，在相关部门发布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时随时备勤，负责

处理应急抢险相关事务。汛期内还需清淤清掏入河口，清除行洪障碍物，确保汛期安全。

10、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河道保洁与绿化养护人员，从事水面保洁的船员需具备船员驾驶证，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按行业养护标准做好属地内河道、沟渠的保洁与绿化养护工作，建立健全河道、沟渠日常保洁机制，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杂草）、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无违法建设。协助或配合“对原有违法建设逐一进行清理。

11、乙方必须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和管理，确保保洁养护的河道沟渠内无新增排污口。对原有排污口甄别情况，逐一进行处理或封堵。

12、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实际河道水面和岸坡（含巡河路）保洁、绿化养护工作内容或服务期限发生增减，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明确服务费调整金额及双方权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因恶劣天气等原因造成河道沟渠的垃圾和漂浮物堆积严重、需集中清理时，乙方必须立即安排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确保河道沟渠行洪排水功能不受影响，并进行承担全部费用。

14、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上述保险费等，且乙方为上述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报酬必须符合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15、乙方必须按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的内容，坚持每日巡查，每季度自查，按时上交巡查记录和季度自查报告等，自觉接受甲方和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的监督和检查，必须接受甲方每月考核、区“河长制”办公室对工作质量进行的集中检查和考核验收。

16、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查找污水口的污水来源。

第十五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201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西路1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利军

经 办 人：

电 话：010-62342150

传 真：010-62342150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2015年12月30日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 G 11010825210200050771-XM 001-145991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标段编号：11010825210200050771-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864972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6 10:10:54